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92號

原告 允祥興業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之1

法定代理人 徐步平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傑

被告 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4,194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黃忠文